

绥宁县财政局

绥财预指〔2022〕197号

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

学校：

根据湘财预〔2021〕309号文件和县教育局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经研究，现下达你学校2022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期1500元；免学费资助标准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每生每期1000元，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每生每期800元；免费教科书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期320元。资助学生人数以县教育局统计人数为准。

二、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直达资金须当年使用完成。请按要

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
金安排表

绥宁县财政局

2022年4月22日



2022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元

学校名称	国家助学金						免学杂费		免教科书费		合计应拨付 金额（元）	备注
	建档立卡等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		其他保障家庭学 生		其他困难学生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绥宁县第一中学	441	661500.00	7	10500.00	76	76000.00	441	441000.00	441	141120.00	1330120.00	拨绥宁县第一中学
绥宁县第二中学	397	595500.00	7	10500.00	62	62000.00	397	317600.00	397	127040.00	1112640.00	拨绥宁县第二中学
绥宁县育英学校	58	87000.00	1	1500.00	12	12000.00	58	46400.00	58	18560.00	165460.00	拨县教育局
合计	896	1344000.00	15	22500.00	150	150000.00	896	805000.00	896	286720.00	2608220.00	